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27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9/383-S/2014/66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9/97、A/69/99、A/69/121、A/69/214、A/69/259、A/69/261、A/69/263、A/69/265、A/69/266、A/69/268、A/69/269、A/69/272、A/69/273、A/69/274、A/69/275、A/69/276、A/69/277、A/69/286、A/69/287、A/69/288、A/69/293、A/69/294、A/69/295、A/69/297、A/69/299、A/69/302、A/69/333、A/69/335、A/69/336、A/69/365、A/69/366、A/69/397、A/69/402 和 A/69/51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9/301、A/69/306、A/69/307、A/69/356、A/69/362 和 A/69/398；A/C.3/69/2、A/C.3/69/3、A/C.3/69/4 和 A/C.3/69/5；A/HRC/26/38)

1. **Beyani 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69/295)专门论述如何在城市环境中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被忽视，生活在城市贫民当中。必须继续努力，根据 1998 年《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酌情根据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确定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和开展需求评估。

2. 国家、主管部门、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业的行为者、城市规划者和捐助方必须将实现持久解决办法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来处理。过渡性解决办法往往被误认为是持久解决办法。只有当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再需要得到特别援助和保护，能够享有人权，而且不再因流离失所的境地而受到歧视，才可能实现持久解决办法。通过可持续和安全的方式返回原籍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其寻求庇护的所在地，以可持续的方式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和公共生活，或是以可持续的方式融入国内另一地区，这些都是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途径。由

于人们对于持久解决办法存在偏见，有必要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以增进各方对于持久解决办法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的认识。务必要全面了解持久解决办法的框架，其中包括弱势或贫困以及受到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社区等范围更广的诸多背景问题。

3. 务必要建立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框架和结构，并制定相关政策，务必要确保将持久解决办法的选项写入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当务之急是，各级主管部门要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参与针对其自身的持久解决办法的落实过程。他大力鼓励捐助国提供充足的资金，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来解决城市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捐助国应拿出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宣传在冲突影响地区和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开展的相关工作，以便深入理解在城市环境下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复杂性。应切实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期望，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必须能够从可持续发展中受益，并且能够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4. **Vasquez Islame 女士**(智利)说，智利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流离失所者的境遇，他们中的大多数往往是妇女和儿童。前不久，智利和澳大利亚在安全理事会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题，举办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到 2013 年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约为 3 330 万。关于这个问题，她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介绍各国能够开展哪些工作来全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这个问题往往涉及到贩运人口或性别暴力等其他侵犯人权问题。

5. **Hajnoczi 先生**(奥地利)询问，面对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持续增加这一令人忧心的发展趋势，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改善和增强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奥地利与特别报告员共同呼吁受到流离失所问题困扰的各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确定城市环境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及其位置，同时继续与生活在最贫困城市地区的社区开展

对话，讨论后者的迫切需求，解决他们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当地实现融合的关键问题。

6. **Richter 先生**(国际移民组织)说，国际移民组织正在与布鲁金斯学会-伦敦政经学院境内流离失所项目合作，测算为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进展程度，并计划明年在菲律宾也开展这项工作。国际移民组织希望密切参与特别报告员的举措，以便就将各自的职能和工作联系起来。应避免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强制驱逐和任意驱赶，而且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必须为其提供替代性住房和法律补救措施。他敦促受这个问题影响的各国规定，决定重返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收回原有的财物和财产。在各个保护阶段都应适用不歧视的原则。所有人，无论男女，都有权获得充分且必要的权利，以便有尊严地摆脱流离失所的境地，并且从持久解决办法中受益。

7. **Mall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关切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持续增加，而且对于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也没有给予充足的资源。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但联合国也可以起到重要作用。美国要求联合国重申审查本组织领导层以及承担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职责的各个机构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处理方式。

8. 美国代表团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上，更加频繁地强调世界各地受困于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定保护和援助问题。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在向各国政府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宣传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面临哪些主要障碍，会员国如何协助吸引各方关注这些问题和协助解决这些问题。

9. **Schmidt 女士**(瑞士)询问，国际社会如何促进增强有关国家正确分析情况的能力，以便采取适当措施，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接纳他们的社会，同时确保尊重人权和保护流离失所者。如何通过参与式过程来制定城市规划战略，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流

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以便促进流离失所者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实现融合？在土地保有制问题上是否有最佳做法？她呼吁会员国及联合国机构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便促进流离失所者在本国内享有人权。

10.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提出一些良好做法的建议，以确保采取参与式方法，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当地社区的权利和观点充分融入方案制定和城市规划工作。由于居住在城市简易住所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遭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更高，特别报告员能否介绍一些最佳做法，以便在城市地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她们对于保护和援助的具体需求？

11. 欧洲联盟在各个地区的多种危机情况下继续提供援助，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持续恶化深表关切，该国已成为全球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和安全危机，境内流离失所者超过 640 万。国际社会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国性对话和政治解决方案。

12. 她询问，联合国如何协助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逐步加重的其他危机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得到保护。关于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否有迹象表明增加跨境援助可能会给国内援助造成不利影响？最后，她询问从联合国体制结构来看，在采取更加有效和协调的方法来防止出现境内流离失所危机以及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存在哪些主要障碍。

13.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频频发生，但肯尼亚直到前不久才有能力推行全面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这项政策是在 2010 年通过的，涵盖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有原因，旨在防止出现流离失所现象，减轻其后果，促进重新安置和补偿工作的方方面面。2008 年，肯尼亚成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且设立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事务部。2010 年《宪法》包含一部综合性《权利法案》，保障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肯尼亚希望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任

务负责人合作，以便克服一切障碍，顺利执行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各项措施。

14. **Holbach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境内流离失所不是一个短期问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处理流离失所问题时，各方关注的焦点从保护转移到了援助，而这并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需要切实有效的长期应对措施和投资。早期投资于发展事业，可以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恢复生计。迅速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公平和平等地获得庇护和接受教育，都应作为优先重点。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赞同列支敦士登的评估意见，可以采用哪些补救方法，以可持续的方式顺利解决这个问题。

15. **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要实现持久解决办法，需要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的东道国拿出政治意愿，同时需要做出长期有效的财政承诺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近期和长期需求。但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东道国为流离失所问题需求持久解决办法的责任和承诺，不应免除流离失所和侵犯人权的始作俑者的责任。必须继续开展宣传，强化国际社会对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措施，支持有关方面及时在当地开展工作。

16. 此外，持续关注由于武装冲突迟迟没有平息而导致的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解决冲突和确保返乡的权利，依然是流离失所问题最有效的长期解决办法。在这个问题上，阿塞拜疆请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范围更广的人道主义和人权业界内继续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17.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由于恐怖主义组织推行强迫迁徙政策，叙利亚公民不得不背井离乡。叙利亚政府尽一切努力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为这些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设立临时庇护所。虽然国际社会付出努力，但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当中的某些国家采取非法的单方面措施，给叙利亚公民(无论是否流离失所)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然无法实现目标。叙利亚

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妨碍这个问题的可持续解决方案的主要障碍。此外，叙利亚还希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能够阐述由于宗教、族裔血统、绑架、恐吓和谋杀等原因造成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

18. **Klemetsdal 女士**(挪威)说，正如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将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城市规划、减少城市贫困等发展问题联系起来。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当地实现融合，可能会给服务业、能力和资源造成压力。必须支持城市增强其吸收能力，以便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还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满足受城市环境中流离失所问题困扰的社会的发

展需求。

19. **Salman 女士**(伊拉克)说，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入侵伊拉克的多个地区，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伊拉克感谢国际社会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20. **Burgess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在国际层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旨在促进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福祉，满足可能遭受虐待和性暴力的弱势者的需求，特别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国际社会往往过于关注短期援助，而不是努力需求解决办法。通过提供发展援助，加拿大欣然支持相关方案，为哥伦比亚和海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解决办法，并且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于自立、包括创收活动的强调。

21.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制定了计划，分享在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采取积极措施的阿富汗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的相关经验，以便其他地方可以仿效这些经验。她还询问，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如何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参与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草拟工作。

22. **Ribeiro 女士**(巴西)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现金转移、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以及安全网在弥补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差距方面的潜力。她想知

道，特别报告员能否详细阐述这些工具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潜力。

23. **Beyani 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智利和澳大利亚围绕流离失所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问题，举办“阿里亚办法”会议。他承认在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和贩运人口之间存在关联。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系统不力，致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必须建立切实有效的保护系统，阻断对于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及奴役。

24. 关注持久解决办法，目的不仅是减少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还希望借此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重新审查并强化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结构。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持久解决办法有关并且涉及到发展与人道主义行为者的相关措施，必须一律协调开展。为实现综合应对方法，特别报告员一直在与发展行为者以及人道主义行为者合作，前者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后者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25. 务必要确保市政当局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必须采取更加综合的方法来关注周边地区，以便改善这些地区的情况，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在更加安全的城市环境中，而不是驱赶这些人。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这个问题上与国际移民组织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并且指出在报告中曾经提到国际移民组织在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城市规划项目中的最佳做法。

26. 无法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的地区或领土，是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面临的一大障碍。开展适当的需求评估，确定必要的解决办法，都离不开进入相关地区或领土。此外，各国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有效协调，也是很重要的。国际社会必须大力宣传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且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宣传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也是很重要的。他呼吁各国与部分人道主义机构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确保

这些机构设立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预算项目，并拨付资金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27. 关于国际社会如何做出更多贡献，协助各国增强能力，各方目前显然还不了解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措施。国家在制定政策和建立协调机制方面承担主要责任，但这些政策和机制往往没有涉及到国际合作伙伴或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务必要增强协调能力，而且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均可能导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务必要确保随时保持准备。为此，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确保设立完善的结构和有效的应对系统来处理紧急事件。

28. 关于资源问题，会员国无法独立支撑，在联合国层面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援助。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常常在国内与双边伙伴合作，并向他们介绍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具体问题。在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大多数问题涉及到：住房需求；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的政府机构；以及，如何通过包容和参与式方式增强这些机构。

29. 关于在流离失所危机期间必然会出现的土地保有制问题，没有最佳做法。务必要建立有效的土地保有制度，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拿回土地所有权。关于参与式方法的良好做法，分享了哥伦比亚、索马里和海地等国的相关经验，并在各国的具体条件下效法这些经验。

30. **Elver 女士**(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69/275)。她说，2004年以来，很多国家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消除饥饿和确保获得充足食物的目标尚未普遍实现。超过8亿人依然饿着肚子，20亿人营养不良，他们当中的大多数生活在非洲和南亚。由于全球粮食安全状况持续变化，而且受到诸多问题的影响，她初步提出了一些优先事项，而且预计在其执行任务期间，这些优先事项有望发生变化。

31. 一定要落实食物权，确保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国家有责任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的充足食物权。然而，

很多国家还没有发展出在实际工作中承认食物权的司法文化。为消除饥饿，增进充足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希望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公共推动各国批准和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注侵犯人权问题。

32. 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妇女负责烹制和准备食物，但她们依然受到如下问题的严重影响：贫困；营养不良；以及，在获取土地、水、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等资源方面的巨大困难。增强妇女的权能，保护妇女的权利，应作为城乡地区食物权相关决策过程的核心内容。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应扩大到土著妇女、难民营中的妇女、无证移徙者以及族裔、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中的妇女。

33. 从人类发展的角度来看，儿童生命中最初的五年是最重要的，必须重视鼓励有关方面为全部幼儿提供充足的、有营养的食物，从而为子孙后代投资。世界各地有 5 100 万名五岁以下儿童患有急性营养不良，这种疾病使得这些儿童面临夭折的紧迫风险。慢性营养不良会导致发育迟缓，这会影响到学校成绩和今后收入水平等多个方面。改善妇女的营养状况、对于婴幼儿实行全母乳喂养以及适当进行微量营养素干预，可以减轻发育迟缓问题。相比之下，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全球最贫困国家都面临着与肥胖症有关的日益严重的慢性病问题。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与食用加工食品有关的饮食变化以及过度摄入糖、脂肪和盐。

34. 气候变化已然严重影响到世界各地近 10 亿贫困人口。在任务期内，特别报告员将重点关注气候变化给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食物权，这是一个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2015 年将在巴黎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会议开幕之前，人权卫士和民间组织应尽一切努力开展合作，争取确保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采用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而且所有相关方都做出明确的承诺，确保为所有人实现气候公正。

35. 全球粮食损耗和浪费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平均每年浪费的粮食超过十亿吨，几乎相当于供人类消费的全球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此外，持续不断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给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民众的生活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来应对紧急粮食危机，同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注重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6. 特别报告员指出，其任务中的某些问题涉及到如下方面：与全球粮食政策和做法有关的集体责任；私营部门行为、贸易政策、以及国内和国际规范框架之间的关系。由于千年发展目标已然接近 2015 年的预定日期，如不考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也不关注气候变化对于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就无法制定出成功的可持续政策框架来消除饥饿和为所有人提供充足且有营养的粮食。

37. **Verøyvik 女士**(挪威)说，报告确定的重点专题领域与挪威对于某些重要问题的理解是一致的，并提请各方注意到妇女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她要求特别报告员介绍已然实现粮食安全的国家的经验实例，并且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于即将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营养会议有哪些期待。

38.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食物权事关人类尊严，对于生命权至关重要。南非政府认识到，必须根据国家提供必要资源的能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南非的国家发展计划包含旨在改善粮食和营养获取情况的多项措施。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发展中国家能够如何实际利用千年发展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她注意到，报告提及在地方层面不受歧视地获取种子、化肥和技术知识，她询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开展的高产种子品种研究中受益。

39.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重申，古巴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同样认为针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以权利为本的工作方法应建立在发展权和食物权的基础上。他询问，在不受歧视地获取资源的问题上，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存在哪些主要障碍，在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框架内，如何改进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论坛的合作，以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以适当考虑到食物权，特别是考虑到即将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营养会议。

40. **Ribeiro 女士**(巴西)赞赏报告提出的优先事项，并且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其任务。巴西特别赞同报告第 13 段的内容。从巴西的经验来看，全国学校供餐方案等政府采购方案是保障公民享有食物权这项宪法权利的重要因素。正如此前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多个国家正在开展政府采购和机构采购，而且日益得到联合国机构和慈善组织的支持。为此，巴西积极鼓励特别报告员深入研究这种工具促进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的潜力。此外，巴西希望强调农业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的重要性，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确保开展深入研究和试点项目，探究这项工具的潜力。

41. **Schmidt 女士**(瑞士)说，瑞士欢迎报告强调妇女在粮食安全问题上的重要作用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改善妇女获得财产、水和种子的情况，特别是通过信贷和贷款途径，可以极大地提高某些农村地区的粮食产量，因此，各国采取的行动必须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善这一领域的情况，是向着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迈出了一大步。瑞士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确保将人权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

42. 反对浪费粮食是另一个重要问题。2013 年以来，瑞士努力促进粮食可持续性和减少浪费，她呼吁所有国家都来开展这项工作。瑞士还欢迎报告强调儿童营养问题，支持促进可持续的农业食品系统，从而确保全民获取高质量的食物。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强化私营部门的参与，以便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全民粮食安全。

4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注意到，报告指出在 2004 年通过《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以来，很多国家在立法和司法

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但依然存在诸多挑战。她向特别报告员询问关于传播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最佳途径，以便确保在国内逐步落实食物权。

44. 由于很多国家尚未制订措施来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她还希望获得关于如何改善各国增进食物权的建议。最后，她要求进一步了解最佳做法，确保可以利用现有的人权框架来保证将平等问题置于决策过程的核心，特别是要确保妇女享有获得资源和援助的同等机会。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

45.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决心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深信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以系统、持续和无障碍的方式保障食物权的重要性。卡塔尔还申明，决心继续努力改善粮食安全，切实参与强化各种方法，在各个层面解决农业发展问题，这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当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

46.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欢迎这份报告，并且询问特别报告员国际制裁对于行使食物权会有哪些影响，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是否会关注这个问题。她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设法确保将食物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7. **Elver 女士**(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由于采取行动需要多方合作，她很高兴看到自己的任务得到如此大力支持。关于《自愿准则》实施以来的积极实例，有二十八个国家将食物权写入本国宪法，其他一些国家也制定了保护食物权的法律法规，无论是直接保护还是通过保护生命权来间接保护。然而，要执行这些规定是十分困难的。食物权不同于在发展中国家可以逐步实现的某些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应将保障食物权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项义务。法律补救措施已经到位，但还不足以弥补政治意愿的欠缺，也不足以克服国际贸易规则以及与自由市场经济有关的种种障碍。在粮食和农业领域以及在贸易和全球经济方面，都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政策的连贯性。

48. 不能将营养问题排除在食物权相关工作之外。世界卫生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应通力

合作，共同制订更加强有力的营养政策，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应成为这一系统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认为，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粮农组织内部设立新型机构，汇集所有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

4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体现出的这种新型治理方式非常成功，这是因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意见与各国政府的意见同样重要。然而，由于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离不开问责，对待责任问题必须审慎行事，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将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利于将政策的连贯性和问责制写入文件，更进一步保护人权。

50. 特别报告员感谢古巴代表团协助开展任务，并给予持续的支持。对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她指出，贸易关系和贸易规则是在全球实现食物权面临的一项挑战，需要重新分析这些贸易关系和贸易规则。食物权比贸易更加重要，与食物有关的问题应该超越全球经济秩序。可以制定规则来保护食物权，特别是，假如各国正在努力利用规则来保护弱势群体，印度和巴西在这方面的工作大获成功。贸易规则可能成为障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应将食物视为人权问题，允许各国在更大范围内摆脱自由市场原则的束缚。

51. 在食物权问题上，妇女至关重要。世界 70% 的粮食是小规模农耕生产出来的，在实际工作中(而不是在法律意义上)，这些农场多由妇女掌管。法律和习俗往往会阻碍妇女拥有土地和获取其他资源。因此，应通过立法等途径来增强妇女的权能，在有些情况下还可以通过社会保护，以便妇女能够获得相关资源。将增强妇女权能的种种途径列为食物权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应交由各国政府逐一处理。

52. **Alston 先生**(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申明，决心在人权议程的框架内大力宣传，有超过 22 亿人口生活在多维贫穷状态当中或是接近多维贫穷状态，这是一项骇人听闻的丑闻。首先，他希望讨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概念。这个概念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公民都享有基本收入保障和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这个概念

起源于南半球国家的种种举措，后来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设想当中，最终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批准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

53. 2014 年，人权理事会明确强调指出，这项《倡议》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倡议》旨在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法，呼吁各国通过磋商方式确定各自符合人权原则的工作方法，《倡议》具有普遍意义，设想一项权利应由国内法律来保障，而且所有国家都能够负担得起，条件是在必要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可以通过支持《倡议》的方式做出重大贡献，《倡议》代表着一次独有的机会，可以借此争取各方普遍支持保障全民享有最低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同时呼吁将其纳入 2015 年后发展目标。令人遗憾的是，世界银行秉承其拒绝切实参与人权问题的一贯态度，没有认真支持《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而是继续提倡较为狭隘的社会安全网概念。

54. 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紧张的谈判，当前的草案通过某种方式涉及到一系列人权问题，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整部文件中仅有两处明确提及人权，并且没有一处表示支持总体发展背景下的人权概念。此外，问责机制更是完全缺失。

55.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探究，处理发展问题的某些主要论坛有系统地避免谈及人权问题，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是这一领域真正的思想领袖，曾经坚定不移地支持人权问题的重要性，但今年的《人类发展报告》则是想方设法避免提及“人权”，转而采用“需求和权利”、“基本权利”等笼统措辞，让读者误以为指的是人权，但实际上不包含任何特定内容。

56. 有些人可能会说，只要能够实现预期成果，采用何种说法无关紧要；但是，采用人权用语是很重要的，这是因为人权用语可以建立背景，提供详细和均衡的框架，援引各国在多项人权条约中商定的具体法律义

务，提供一定程度的规范必然性，让各方讨论通过谈判谨慎确定下来的具体权利的定义，这些权利源自数十年来的反思、讨论和判决。更重要的是，权利用语承认所有人的尊严和力量，可以在国际层面增强权能。假如权利受到忽视或侵犯，必须进行问责。

57. 因此，呼吁实现商定的人权，不同于仅仅提出要求或主张。极端贫困者依然受到排斥和污蔑，不得不接受他人的倨傲和慈善救济；承认这些人的人权，并不能保障他们从此获得食物、教育和卫生保健，但承认他们享有尊严和力量，增强这些人自身及其支持者的能力，在全然无视极端贫困者利益的情况下，为切实讨论如何分配社会资源提供了一个出发点。因此，应该承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讨论发展问题时在一定程度上有意避免采用人权用语，并且分析其中的原因，特别是由于这恰好可以避免权利用语产生的后果。

58.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已然写入南非宪法，对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有着积极的影响。南非政府制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将贫困、失业和不平等列为妨碍发展的主要障碍，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她请特别报告员为以下国家提供建议或是介绍其了解的最佳做法：提供社会保护福利，但这些福利正在被滥用或误用，给国家资源造成负担，最终导致贫困和失业加剧。

59. **Waheed 先生**(马尔代夫)说，消除贫困是一项人权问题，马尔代夫是率先参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的国家之一，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普遍实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呼吁，并且支持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前，马尔代夫已然消除了赤贫现象，并且在 2013 年通过了一部社会保护法，规定提供全民医疗保险和养老金，同时为极端弱势群体和贫困人口提供额外福利。

60. 然而，气候变化一再将处于弱势地位的马尔代夫人推到贫困线以下。为此，他希望特别报告员阐述如何更加有效地将社会保护问题纳入气候变化适应议

程。由于气候变化是一个国际问题，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他还希望了解如何在各国之间更加公平地分担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相关负担。

61.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多元做法来处理赤贫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这个问题。首先，她希望了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从法律上承认社会保护是一项人权，确保增进社会保护权，其中包括全民卫生保健。其次，她询问，全球有 73% 的人口没有得到保护或是仅得到部分保护，最好采用哪些工具来实现这些人的社会保护权。第三，要消除赤贫，必须增强赤贫者的权能，承认他们是希望行使权利和参与涉及自身决策的利益攸关方，有鉴于此，她希望了解可以执行哪些策略来确保赤贫者的积极参与。

62.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欢迎这份报告，并且感谢特别报告员承认巴西的社会方案。过去十年来，这些方案帮助 3 600 万巴西人脱离了赤贫，显示出巴西对于实施社会保护的坚定决心。社会保护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和国家的一项责任，已然写入巴西宪法。

63. 必须承认社会保护权是一项人权，特别是考虑到这项权利对于享有其他各项人权的影响。国家可能会利用经济困难作为借口，为减少或取消社会保护政策进行辩解。在经济困难时期，一定要认识到社会保护政策对于经济效率和生产力会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一些国家成功实施了社会保护方案以及普及了社会保护权，交流这些国家的经验会有哪些潜力，特别是在《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方面。

64. **Dhanutirt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加速消除贫困，具体方法是集中力量开展社会援助以及增强社区的能力和微型企业的能力，欢迎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全民社会保护权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认为，社会保护是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的基础。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应在国家层面确定社

会保护最低标准。关于这个问题，她询问，由国家制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否符合全民社会保护的概念。

65. **Alston 先生**(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很多人权领域存在严重分歧，即便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也往往有人称发达国家试图将某些模式和战略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相比之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概念源自发展中国家的实践，由国际组织采纳，目的是将其发展成为更加全球化的倡议。发展中国家表明，全面保护社会权利不仅是可行的，同时在政治上也是可取的，而最重要的是，在经济上是明智之举。社会保护的目的是减少民众对于国家的依赖性，提高民众的生产能力，同时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因此，社会保护可以偿还此前为其付出的所有投资。

66. 他希望强调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概念的某些方面，报告中的有关论述可能不够明确。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目的是制定一项包含所有社会成员的全民方案。有很多国家采用了与之抗衡的“社会安全网”方法，这种方法是由专业人员来判断哪些特殊群体可以获得福利。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有保障，惠及全民，尊重个性，允许民众做出自己的决定。相比之下，在第二种方法中，没有任何人会仅仅由于身为公民而获得任何最低限度的保障。世界银行等国际精英往往会强迫穷人做出解释，说明自己的需求是合理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但这个系统的目的是保护赤贫者和需要援助者，以便他们能够过上符合人权的生活。

67. 滥用福利制度主要是某些媒体、富豪和部分民粹主义政客青睐的话题。事实上，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类似制度的众多经济研究发现，这些机制消除了滥用的漏洞，使得高覆盖率在经济上更加可行，同时可以防止少数欺诈事件被用作借口，用来进一步削减通常给予赤贫者的微薄保护。

68. 在赤贫和气候变化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相关议程无疑应结合起来。其他论坛在讨论气候变化议程

时，国际合作都占有重要位置。既然国际社会支持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就应扩大支持的范围，在努力应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严峻挑战的国家，促进成功实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69. 各国代表团不应这么轻易就同意，2015年后发展议程无需提及人权问题。提到社会保护，并不代表承认社会保护是一项人权；这只能表明社会保护是一项可取的目标，而不是高度优先事项。他呼吁各国代表审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确保其中提及人权，特别是社会保护权。

70. 巴西、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南非等国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强调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已经采取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做法。这并不是发达国家强加的议程，而是发达国家努力抵制的内容。世界银行是最大的障碍，这是因为世界银行不希望承认包括社会保护权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全民覆盖率相比，世界银行更偏爱受到密切监测、由于技术专家确定的覆盖率，并且不愿向着增强个人能力的方向迈进。第三委员会如能在决议草案中呼吁各方承认社会保护权这项人权，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

71.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无处不在，有罪不罚的风气依然顽固，这威胁到妇女能否作为完整和平等的公民，参与所在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发展、社会和文化领域。暴力侵害妇女不仅是随处可见的侵犯人权的行爲，而且还阻碍妇女实现尊严、平等和自由等各项人权，因而妨碍妇女行使公民权，而这一点往往被忽视了。为此，各国负有义务采取适当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本身就是目的，同时也是为了让妇女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权。

72. 要切实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面临着一系列持久的挑战，其中包括：采取性别中立的态度；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处理方法长期以来一分为二；各国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具备能够促成变革的补救措施来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包括个人、机构和

制度方面；财政危机、紧缩措施和削减社会服务开支；对于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应对措施的理解发生变化，趋向于关注男子和男童；以及，没有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要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73. 国际社会必须分析现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漏洞，特别要弥补保护、防止和问责方面的法律漏洞。国际人权法在规范方面的漏洞也引发严重关切，围绕以下两方面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国家采取适当行动的责任；以及，国家作为最终义务承担者，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责任。

74. 在制定和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之前，已经提出了这些关切问题，而后在近二十多年的任务工作中不断强化，这说明应适时考虑制定一部具有约束力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国际文书，并且附设普遍监测机构。开展这项工作，将建立保护、预防和教育的框架，重申国际社会的立场——暴力侵害妇女是随处可见、且广泛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她还建议秘书长启动一项研究，分析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过程中面临的持久障碍造成的影响。

75. 在 1994 年设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一项重要措施，可以确保从人权的角度来持续审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落实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从那时以来，各国批准了多项原则，但没有做出有约束力的法律承诺。

76. 工作之一是制定和解释概念，例如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限定在公民权框架内，将监督适用和履约做法作为国家的一项义务，以便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国际标准。她一再指出，如不考虑人际、机构和制度等暴力形式，就无法充分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她的报告提供了综合方法框架，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人权问题，并且深入分析了国家责任以及作为或不作为问责的缺失。

77. 她感谢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和印度，她前不久对这些国家进行了访问；并且感谢阿富汗、苏丹和巴勒斯坦国，她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这些国家。此外，她于近日对联合王国与洪都拉斯进行正式访问，并且希望有多个国家对于访问做出积极的回应。她希望继续强化与监督妇女人权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巩固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召开的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问题政府间论坛。

78. 她承认，过去二十年来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多项积极的成果，然而，系统、广泛和无处不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要求有关方面采取不同于以往的规范措施和实际措施。要实现变革，需要采取综合办法，目的是消除问责方面的缺陷、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广泛的社会变革、提供补救措施、改变对于规范性的看法，同时要求国家承诺遵守这一领域的具体法律义务。

79. **Islame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希望消除一切性别暴力。报告明确指出，各国应执行旨在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上，智利做出的主要贡献是制定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计划》，这项计划承接了《反对家庭暴力计划》，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然远远超出了家庭暴力的范围。就这个问题，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执行此类政策方面存在哪些主要困难。

80. **Mallo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报告建议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定一部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弥补规范方面的空白，但考虑到现有的若干国际条约已然包含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相关条款，美国代表团对于新的条约能够增加哪些保护存有疑虑。

81. **Holtz 先生**(联合王国)说，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性别原因而实施此类行为，尤为不可容忍。这种行为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妨碍她们充分发挥自身的潜能，减少了她们为家庭、社区、社会和经济做出的贡献。暴力持续盛

行及其给争取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带来的影响，在世界各地严重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

82. 近年来有了长足进展，但必须根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层次结构性因素，其中包括消极的性别规范、定型观念和有害的文化习俗。联合国始终积极推行国内及国际政策，致力于协助各方首先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通过将行凶者绳之以法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一个全球问题，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建设一个美好的世界，让各个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够摆脱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83. 2014年6月，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在伦敦召开，国际组织的代表、专家、活动家、民间社会的代表和暴力幸存者共聚一堂，力争将政治意愿转化为实际行动。到目前为止，已有155个成员国核准了与此次会议相关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2014年7月，联合国还举办了2014年女童问题峰会，旨在开展宣传，激励有关方面承诺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消除世界各地针对儿童的暴力行径、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

84. 改变有害的性别规范和定型观念，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联合国代表团询问，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最重要的措施来改变相关规范和定型观念。此外，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务必要激励男子和男童参与争取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且希望了解如何通过最佳方式让男子和男童作为合作伙伴，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5. **Gran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着重强调，暴力是如何妨碍妇女充分享有其公民权的。在妇女能够充分和积极参与本国的决策过程之前，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得不到解决的。多种有害行为妨碍妇女完成学业，不利于她们积极参与其所在的社区和社会，这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贩运人口；以及，强奸和性暴力。

86. 近年来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伊拉克的事件，促使各界不安地注意到身处动荡或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种种危险。关于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最新报告，让加拿大感到震惊。加拿大谴责以强奸作为实施战争的武器，并谴责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为此，加拿大承诺提供1 000万美元，用于直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其中500万美元将转交给司法快速响应倡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于支持部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专家，协助培训当地人员开展有效研究。

87. 这些措施构成了坚实的基础，今后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问责程序。国际社会必须设法找到更加有效的方法来保护平民在冲突局势下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必须将此类罪行的行凶者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了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冲突局势下的妇女和女童的公民权，国际社会如何进一步增强冲突局势下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便她们能够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及此后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

88.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说明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公民权之间的关联，这有助于在消除暴力的工作中拓展视角。公民权包含参与、赋权和真正的行为能力等内容，防范工作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为妇女提供各种方法来积极参与其所在的社区，在尊重和尊严问题上自我保护。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妇女的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经济权利，其中也包括发展权，目的是消除性别暴力。公民权的概念拓宽了讨论的范围，促进各界重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综合工作来实现预防和保护。

89. 关于保护问题，喀麦隆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教育，努力扩大妇女获得各类资源的机会，同时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报告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往往遭遇法律真空；但事实上，有必要分析所有案件的背景

和案情，以便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此外，妇女是贫困问题的最大受害者，这使得她们遭受暴力侵害；因此，要消除暴力，就必须根除贫困。报告还提到，某些联合国机构和捐助组织确立的排名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列在首位。喀麦隆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暴力问题的排名，可以提出哪些建议。

90. **Verøyvik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采用有力的人权方法，这是因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妨碍妇女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障碍，对于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都会造成不良后果。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地的妇女遭遇的最常见的暴力形式是亲密伴侣施加的肢体暴力。一些全球性研究发现，在被杀害的妇女当中，有半数死于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之手。挪威代表团想知道，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防止这种暴力形式，这种暴力往往发生在妇女认为最安全的环境当中。

91. **Schmidt 女士**(瑞士)说，有三分之一的妇女曾经遭受暴力，这是造成妇女死亡和残疾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在暴力案件中，妇女和女童的多项重要权利受到侵犯。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应批准现有的多部文书，并且立即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以及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活，都是行使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瑞士代表团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将这些内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92. **Mannion 女士**(爱尔兰)说，暴力侵害妇女是粗暴侵犯妇女的人权，延续对于妇女的歧视，妨碍全面提升妇女地位。爱尔兰致力于在国内及国际层面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目前正在与致力于保护和支这种暴力的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女童)的国家组织及民间组织合作，制定第二个《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此外，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应该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改变社会规范，以便消除性别不平等。爱尔兰在前不久开展了一项名为“男子汉站起来”的宣传运动，着重强调男子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可以起到的作用。

93. 多个联合国机构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之间存在空白和相互重叠。爱尔兰代表团想知道，哪些是最为迫切的空白，各个联合国实体可以在哪些领域开展更加协调的合作。

94. **Neelam 先生**(澳大利亚)说，在国内，澳大利亚正在执行 2012 至 2022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问题国家计划》，这项计划将澳大利亚政府在各个层面开展的工作集中起来。《国家计划》着重于防范、将行凶者绳之以法、以及改善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澳大利亚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强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适用国际标准的多项挑战，特别是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问题。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将提倡采用哪些规范措施和实际措施来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责缺失问题。

95. **Ponikvar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在 2014 年开展了一项名为“毫无畏惧地生活”的全国性宣传运动，目的是宣传针对所有年龄段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正如报告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影响到妇女的多项人权，其中显然包括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但同时也暗含一系列政治权利。

9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了解，经济危机如何影响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案率，特别是由于财政紧缩措施削弱了妇女权利部门。她还想知道，哪些做法可以对促进男子和男童参与宣传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以及教育男子和男童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将对这种行为的发生率产生怎样的影响。

97. **Hampe 夫人**(立陶宛)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有破坏性，对于妇女和整个社会都会造成持久的影响。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各国、联合国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采取全面和系统的应对方法；当地社区和男子同样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立陶宛代表团欢迎“他为她”倡议，并且希望增加支持者的数量。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需要拿出明确的政治意愿和做出承诺，还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强有力的制度机制，确保有系统和持续开展行动、协调、监测和问责。

98. 立陶宛认为，旨在强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框架的任何举措，都必须立足于现有的准则和标准，不得损害或割裂现有的各项准则和标准。在这方面，立陶宛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是否有必要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说明新的文书可以如何补充和强化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国际及区域文书的结构。

99. 所谓的名誉杀人、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类似做法严重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杀害女婴是一项特别野蛮的行径，仅仅由于性别原因就杀人害命。在这方面，立陶宛希望了解，如何利用法律的力量以及社区、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和基层组织的作用来防止和消除这种令人发指的有害做法，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来改变延续这种做法的深层次思想观念。

100.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暴力侵害妇女是有系统、广泛和无孔不入的侵犯人权行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这个问题，是妨碍全面提升妇女和女童地位的一大障碍。2014 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公布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全球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欧洲地区广泛存在虐待妇女现象，同时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存在严重的少报漏报，实际数字要高得多。

101. 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采取综合、协调的工作方法，而且必须将诉诸司法、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为这一方法的核心内容。各国必须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且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专项援助。欧洲联盟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当中的尽责概念，就如何消除从规范上接受关于暴力问题的国家责任与寻求补救办法的妇女面临的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提出相关建议。

102. 欧洲联盟代表团赞同“他为她”运动提出的各项目标：从草根到政治参与，应促进男子和男童参与改变社会规范，从而力争实现性别平等。应进一步促进

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积极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

103. 特别报告员提到，很多男性组织从合作目标和盟友，发展成为争取性别平等倡议的领导者，并且指出关注焦点的这种改变是一种自我挫败，反而增强了行凶者所属群体的权能。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一方面需要促进男子和男童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另一方面又担心由男性领导的性别平等倡议可能会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男子及男童的利益混为一谈，这二者应如何协调。最后，她重申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2 号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104. **Lack 女士**(德国)对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之高，同样表示关切。采用综合、协调、系统的工作方法，将有助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良好的框架，德国支持这届会议商定的结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着重强调，提高社会的性别平等程度，有利于遏制性别暴力。为此，在执行旨在减少暴力行为的针对性措施的同时，必须努力争取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105. 由于众多暴力侵害妇女案件都没有报案，德国代表团询问可以采取哪些策略来曝光更多的此类案件。此外，特别报告员应说明在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存在哪些挑战。这些结论认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障碍；为此，她询问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工作将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106. **Skácelová 夫人**(捷克共和国)说，暴力侵害妇女是侵犯人权的行径，是妨碍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经济及政治领域的一大障碍。平等的政治参与是捷克共和国在人权外交政策方面的一项长期优先事项，2014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人权理

事会决议(A/HRC/27/L.29/Rev.1)，就是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的。

107. 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过程，可以极大地促进经济繁荣，有利于建设公平、团结的社会；为此，国家必须增强妇女的权能，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从而消除妇女属于被动受害者的观点。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给出最佳做法的实例，说明成功地落实和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或政策框架，在实际工作中有助于改善妇女参与公共事务。

108. **Salim 女士**(利比亚)说，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援助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利比亚过渡政府已经通过一项决定，为在 2011 年冲突期间遭受强奸和性暴力的妇女及女童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利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利比亚，并将给予充分配合。然而，利比亚当前的安全形势可能会给特别报告员的来访造成困难。

109. **Gandini 女士**(阿根廷)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会影响到享有各项人权，其中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为此，阿根廷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国家层面，阿根廷调整了立法，目的是给予妇女更多保护，使其免受性别暴力。2009 年，阿根廷通过了整体保护法，目的是在人际关系中防止、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部法律拓展了关于暴力的定义，将肢体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经济暴力、财产暴力和象征性的暴力都包括在内，同时还包含家庭暴力、机构暴力和工作场所的暴力。

110. 2012 年，《刑法》规定，杀害妇女是杀人案中的加重处罚情节。此外，阿根廷还开通了 24 小时热线电话，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支持、信息和咨询服务。还在全国各地举办了宣传和培训讲习班。与特别报告员一样，阿根廷也关切地注意到，在此前的 20 年间，法律力度不足，没能充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为此，阿根廷代表团询问，在歧视妇

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有哪些宣传行动可以凸显出在国际层面弥补规范空白的重要性。

111. **Hisajima 先生**(日本)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看到任何具体的创新做法，可以有效地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根源。

112. **Krap 先生**(荷兰)说，荷兰历来坚定地支持妇女权利，这是本国人权政策的三项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荷兰会同法国，每年两次提出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决议。荷兰代表团希望今年的决议能够像前几年那样获得广泛的支持。今年的主题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责问题。

113. 必须改变思想观念，才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4 年以来，荷兰积极支持“我们年轻人能做到”宣传活动，促进在人与人之间发生连锁反应，改变态度和行为，目的是掀起一场大规模社会运动。这项宣传活动在国内外展开，涉及荷兰国内的十五座城市，被视为最佳做法。

114. 荷兰认为，社会进步离不开民间组织的参与，为此出资 8 000 万欧元设立国际基金，支持妇女组织，其中三分之一的资金专门用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他询问特别报告员，会员国要着力于在社会内部改变人们的态度和行为，应首先采取哪些措施。

115.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建议，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其实不必如此，而是应加强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文书。伊朗代表团还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分析针对妇女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影响。

116.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各方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法律和执法工作不力的主要问题在于，法律预先假定暴力受害者掌握知识和渠道，并其认为司法系统拥有充足的资源，可以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执法工作面临的主要难题包括：缺乏适当的应对措施，服务不足，以及某些服务提供方的态度不当，这可能会导致部分受害者

回避司法系统。执法工作的缺失环节是，相关讨论没有涉及诉诸司法的渠道和司法系统本身，没能找到有效、敏感、且具有变革作用的补救措施。

117. 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根据特别报告员访问多个国家的经验来看，很多国家行动计划往往是象征意义的文件，相关国家制定这些文件，目的是在向条约机构或其他联合国论坛提交报告时能够保持良好的形象。遗憾的是，没有为国家行动计划配备预算和充足的人力资源，也没有提供执行这些计划所需的政治权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往往存放在受到排挤和没有实权的机构内部。受排挤、缺乏资源和没有实权，这些都表明在某些情况下，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不会产生任何作用。

118. 关于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引发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部由联合国来推行的条约，专门要求缔约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目前还没有这样一部条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处境不利，因为这些机构的任务范围相当广泛，而机构只能提供一般性建议，而不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119. 务必要建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对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相关条款的遵守情况。目前，特别报告员正在研究《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析如何设立条约自身的监督机构，将全球和地方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并且协助在国家层面设立预防机制。虽然没有得到预期的支持，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如何弥补规范空白的问题，有必要围绕制定一部由联合国推行的条约进行讨论。

120. 过去 20 年来，已经有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宣言和一般性建议，但从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来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依然是一个全球健康问题，波及世界各地。某些会员国可能会关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区域专题条约，但国际社会必须超越区域的藩篱，效仿《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这部《公约》是在 1994 年通过，是

区域人权系统内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人担心，一部新的国际条约可能会冲淡现有条约的效果，她不同意这种观点。可以向《美洲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中寻求指导。

121. 假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一种流行病，这种疾病的各种症状正在以不同的速度在世界各地蔓延开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多起关于政界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投诉，也有人呼吁，对于针对妇女的政治暴力应给予区别判断。然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不分地点和时间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暴力以及针对从政妇女的暴力，都这其中的一部分。事实上，暴力的这种表现形式正是深层次暴力的加剧，不是什么新的现象。与性别有关的杀戮表明，国际社会在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没能做到充分预防、保护和问责，特别是考虑到被亲密伴侣杀害的女性人数大幅度增加。

122.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很多从业者认为，针对妇女的犯罪必须、而且理应区别对待，这是问责工作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同时也是针对妇女的犯罪在私人领域受到的区别对待。针对妇女的犯罪受到区别对待，还会妨碍司法公正。在某些情况下，会利用替代性论坛来处理针对妇女的范围，但对待其他类型的犯罪不会采用这种处理方式。

123. 经济危机持续影响到为妇女提供的支持和援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持和援助，这个问题引发严重关切。关于男子和男童的利益，关注男子和男童问题是完全正确的，他们的支持也很重要。然而，一旦男子和男童获得政治及财政支持，享有特权，就会造成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男子和男童的相关方案不再是盟友，而是与妇女权利组织相互争夺空间、资源和政治发言权。一定要分析这种竞争造成的后果。还需要注意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旦备受关注，将妨碍各方关注日常生活中的歧视、不公正、不平等和妇女遭受的压迫。一旦关注焦点离开这种低等“战时状态”，资源、资金和政治意愿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下午 6 时散会。